材料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不予展示申请 |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 |
| 做出处罚单位 |  |
| 罚款金额（万） |  |
| 处罚日期 |  |
| 我单位因经营困难，现申请停止展示上述环保违法记录180天。我单位：   1. 确认符合以下申请前提：  1、五年内仅有1次违法且违法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（不含）；  2、五年内无违反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违法记录；  3、违法记录已公示超过三个月（含）。 2. 郑重承诺：  1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  2、违法处罚停止展示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 3. 已知晓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一，上述环保违法记录将重新展示：  1、停止展示180天到期；  2、产生新的环保违法记录；  3、绿网通过公告提前终止临时规定执行。   我单位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同意向社会公开。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材料二：

处罚履行证明

材料三：

纾困范围说明